



BSZN-1100496002

公司变更登记 办事指南(完整版)

凤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9 月发布

公司变更登记办事指南(完整版)

一、受理范围

凤庆县行政区域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已取得营业执照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

二、设定及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条：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1. 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三、实施机关

凤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办件类型

办件类型：即办件、承诺件。

办理方式：网上办、马上办、一次办。

五、许可条件

(一) 予以许可的条件

1.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2. 依照《公司法》作出的变更决议或者决定；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应当提交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

变更登记事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还应当由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二) 不予许可的情形

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六、申请材料

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数量要求	材料来源	其他要求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原件 ☐ 复印件	1份	申请人 自备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该文件；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原件 ☐ 复印件	1份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 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3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	☒ 原件 ☐ 复印件	1份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原件 ☐ 复印件	1份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申请人自愿且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情形实行告知承诺制，只需要填写《告知承诺书》）。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证明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公司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 减少注册资本的，提交在报纸上刊登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样报和公司债务清偿或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数量要求	材料来源	其他要求
					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 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审批机关单独批准分公司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的，公司可以凭分公司的许可经营项目的批准文件、证件申请增加相应经营范围，但应当在申请增加的经营范围后标注“（限分支机构经营）”字样。 变更股东的，股东向其他股东转让全部股权的，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提交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其他股东接到通知三十日未答复的，提交拟转让股东就转让事宜发给其他股东的书面通知；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裁定划转股权的，应当提交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或裁定书，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和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划转国有资产相关股权的，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数量要求	材料来源	其他要求
					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划转股权的文件，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 变更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的，提交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股东或发起人更名后新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以上各项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原件 ☒ 复印件	1份		
6	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	☒ 原件 ☐ 复印件	1份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	

注：申请材料所需相关文书、表单可在办理窗口领取或链接<http://www.ynaic.gov.cn>下载。

七、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15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八、许可收费

本行政许可事项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一）申请

1、窗口收件

受理地址：凤庆县凤山镇凤平路中段政务服务大厅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窗口。

受理提交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网络收件

网址：<http://www.ynaic.gov.cn>。

受理时间：全天受理。

（二）受理

对申请材料齐备、符合法定形式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向申请人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不齐备、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三）审查

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核准登记。

经审查，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做出不予核准登记。

（四）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

1. 许可决定

凤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制定相应证书《营业执照》或者不予批准通知书。

2. 送达方式

（1）纸质营业执照：申请人可到凤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处窗口领取或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送达。

（2）电子营业执照：申请人可在微信或支付宝中安装“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并在小程序中下载电子营业执照。

十、许可服务

（一）咨询

咨询方式

窗口咨询：凤庆县凤山镇凤平路中段政务服务大厅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窗口。

电话咨询：0883-4263679

网络咨询：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ynzwfw.yn.gov.cn/>。

（二）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以登陆“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上办事大厅”（<http://gsxt.ynaic.gov.cn/webportal1/>）查询办理进程也可以直接到凤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或通过电话查询办理进程，查询电话 0883-4263679。

（三）监督投诉

窗口投诉：凤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话投诉：0883-4263021 0883-4261023

网络投诉：<http://www.ynaic.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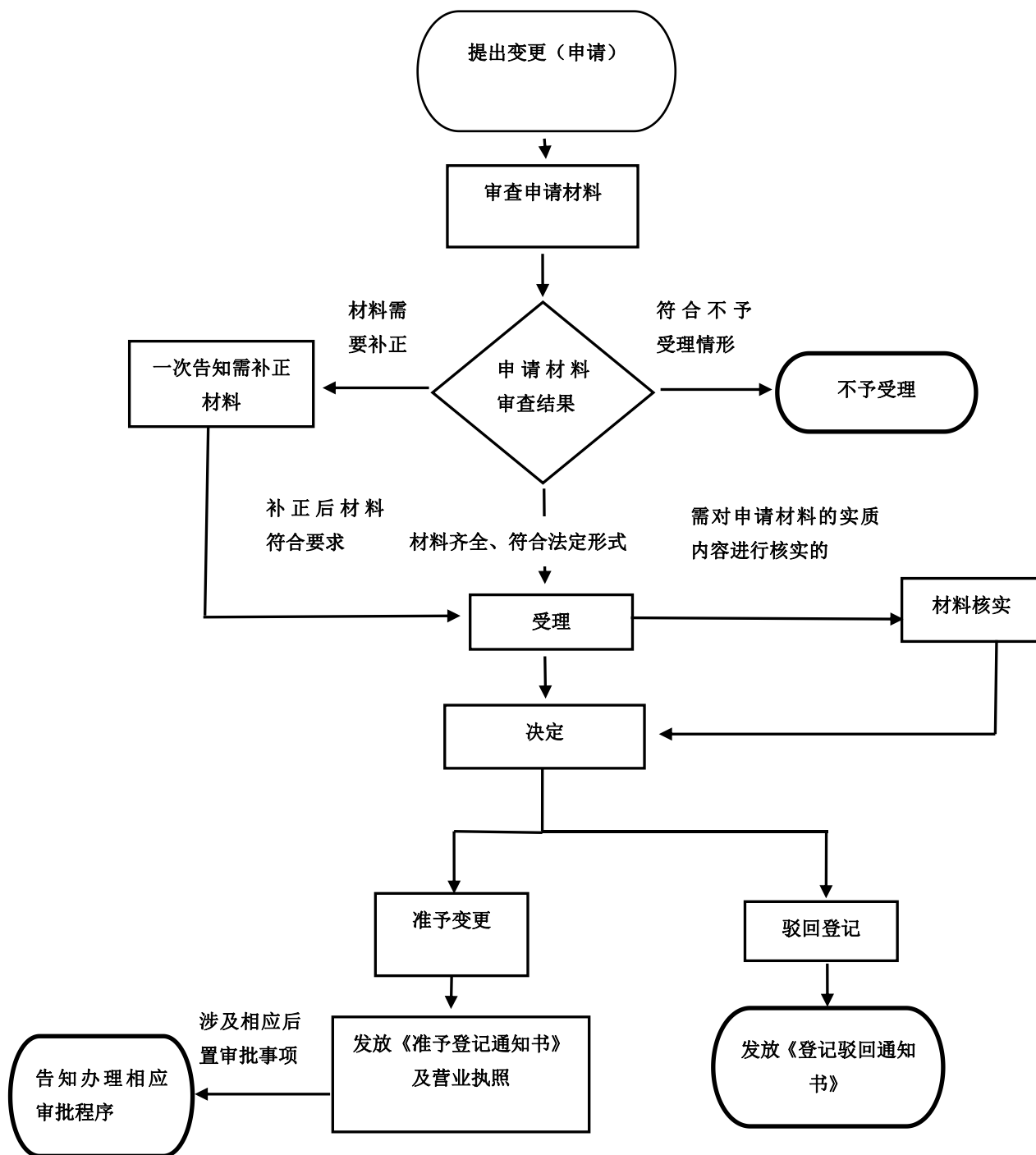
（四）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许可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除外。行政复

议机关： 凤庆县人民政府。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许可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许可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临沧市凤庆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 办事流程示意图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 称	(集团母公司需填写：集团名称：_____ 集团简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不填写)			
住 所	_____省（市/自治区）_____市（地区/盟/自治州）_____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_____乡（民族乡/镇/街道）_____村（路/社区）_____号 _____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设立（仅限设立登记填写）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外资有限责任公司 ☐ 外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币种： ☐ 人民币 ☐ 其他_____）		
投资总额 (外资公司填写)	_____万元（币种：_____） 折美元：_____万元		
设立方式 (股份公司填写)	☐ 发起设立 ☐ 募集设立	营业期限/ 经营期限	☐ 长期 ☐ _____年
申领执照	☐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_____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经营范围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有关规定 和公司章程填写)	 (申请人须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企业登记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相关内容。)		

注：1、本申请书适用于内资、外资公司申请设立、变更、备案。

2、申请书应当使用A4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 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 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 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 4、同意☐不同意☐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全体股东签字或盖章（仅限内资、外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董事会成员签字（仅限内资、外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申请人承诺（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限设立、变更及清算组备案以外的备案）：

清算组负责人签字（限清算组备案）：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1

法定代表人信息

本表适用于设立及变更法定代表人填写。

姓 名		国别（地区）	
职 务	☐ 董事长 ☐ 执行董事 ☐ 经理	产生方式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住 所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2

董事、监事、经理信息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不重复填写)

姓名_____	国别(地区)_____	身份证件类型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产生方式_____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注：1、“职务”指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经理、监事会主席、监事。上市公司设置独立董事的应在“职务”栏内注明。 2、“产生方式”按照章程规定填写，董事、监事一般应为“选举”或“委派”；经理一般应为“聘任”。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应当明确上述人员的委派方。		
姓名_____	国别(地区)_____	身份证件类型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产生方式_____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备注事项同上		
姓名_____	国别(地区)_____	身份证件类型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产生方式_____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备注事项同上		

附表 3

股东（发起人）、外国投资者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其他_____）

股东（发起人）、外国投资者 名称或姓名	国别 （地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认缴） 时间	出资 方式	出资 比例

附表 4

联络员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附表 5

承 诺 书

_____（登记机关名称）：
_____（企业名称）郑重承诺：登记机关已告知相关审批事项和审批部门。在领取营业执照后，本企业将及时到审批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在取得行政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如有超出登记经营范围从事后置审批事项经营的需要，也将先行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和相应审批手续，未取得相关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情形发生的，愿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

年 月 日

注：1、《承诺书》只在企业设立和经营范围变更时填写。

2、申请人为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设立时由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人为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有权签字人签字；申请人为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由全体合伙人或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申请人为个人独资企业的，由投资人签字。变更登记时还须加盖公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除外。

3、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签字，营业单位由隶属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设立、变更登记时还须加盖隶属企业（单位）公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除外。

附表 6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_____

被授权人：_____

授权范围：授予_____（被授权人名称或姓名）代表_____（授权人名称或姓名）在中国境内接受企业登记机关法律文件送达，直至解除授权为止。

被授权人地址		邮政编码	
被授权人联系人		电子邮件	
被授权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仅限外资企业填写。

2、《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由外国（地区）投资者（授权人）与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被授权人）签署。被授权人可以是外国（地区）投资者设立的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拟设立的公司（被授权人为拟设立的公司，公司设立后委托生效）或者其他境内有关单位或个人。被授权人、被授权人地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签署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及时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